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538,475股，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何先生、胡先生、范先生、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71,2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5.11%)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13,325,475股。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84,538,47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b)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c)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審議、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各自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合適之有關行動。	59,383,573 (100.000000%)	0 (0.000000%)	59,383,573
2.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定義見通函)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授權董事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新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新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448,930,158 (95.135789%)	22,953,415 (4.864211%)	471,883,573

附註：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逾50%之投票均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中范富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何寧寧先生、胡三木先生、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